

経済思想の歴史論集

編集委員会

北海道大学出版社

什么值得称道的经济思想了。解放后经过一些学者的努力,将中国经济思想史一直通到近代,但对于1919年以后中国经济思想的研究仍比较薄弱。这样就造成了中国经济思想史研究知古而不很知今的缺陷。

研究1919年以后的经济思想,要熟悉很多新的经济思想资料,而材料浩繁,查找不易,一时不易奏效。同时研究者还须要对西方的当代经济学有较深刻的了解,才能对中国的经济思想作出恰当的分析和评价。原有的中国经济思想史研究队伍中,有一批学者年事已高,有些已经退休或即将退休。他们过去已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即使雄心还在,要像中青年学者那样地继续攀登,客观上有相当大的难度。而青年学者在西方经济学的知识方面一般具有优势,但很少有人愿意以中国经济思想史为自己的研究目标。有的虽然愿意,却对中国传统的经济思想缺乏深入的了解。真正通今博古的人有如凤毛麟角。由于这些原因,就使中国经济思想史的研究难以向更高层次发展,给人以不贴近时代的感觉。我认为存在某种危机的重要原因即在于此。

希望在于青年。青年有承先启后的责任。如果将所学的当代经济学的知识运用于中国经济思想史的研究,坚持不懈,一定会大有可观。事实上现在已经出现了一些由青年撰写的有相当质量的中国经济思想史著作。本书作者曹君也是这样的年轻研究者之一。

曹君曾运用西方发展经济学的观点研究《管子》,出

版了专著，说明他对中国古代经济思想有过潜心的研究。他又注意中国近代和当代经济思想的研究，本书的主要内容就是这一研究的结晶。这样古今并举，拓宽中国经济思想史的研究领域，增强了中国经济思想史的现代意识，是值得予以肯定和鼓励的。我乐于为本书作序，主要是出于这一考虑。

至于本书的内容，用不到我多说了。只是对于有关百家争鸣的一个问题，我想提一点看法。《管子·轻重》的著作年代，学术界历来有争论。争论至今，迄未有一致的意见。这是因为问题本身复杂，史料不全，一方很难完全说服另一方。曹君在《管子经济发展思想研究》中作了长篇论证，将《管子·轻重》的著作年代定在战国时期，并在本书中加注说明参见该书。我认为他的论证仍不足以否定《管子·轻重》作于西汉说（顺便指出，持西汉说的著名代表还有赵守正教授）。这个问题还可以继续讨论。但是能够独立思考地提出自己的观点，这种学风仍应予以发扬。

叶世昌

1995年5月于复旦大学

98
F092
13
2

目 录

序

叶世昌

上篇



3 0094 2348 8

中国经济思想史论

1. 论先秦诸时期的核心经济思想 (3)

1.1 春秋以前尚无核心经济思想形成 (4)

1.2 “义利观”是春秋至战国初期的核心经济思想 (6)

1.3 “重本抑末”论是战国中末期的核心经济思想 (14)

2. 论《管子》的富国富民思想 (22)



C

479375

2.1 富国富民的必要性.....	(25)
2.2 富国富民的途径.....	(30)
2.3 农业生产的发展.....	(43)
2.4 富国与富民的关系.....	(62)
2.5 小结.....	(72)
3. 论《管子》的经济增长模型	(75)
3.1 “国富民富”与“国民生产总值”概念.....	(76)
3.2 模型暗含的假设条件.....	(78)
3.3 简单的管子经济增长模型.....	(82)
3.4 完全的管子经济增长模型.....	(85)
3.5 简短的评论.....	(99)
4. 论张居正的经济思想	(101)
4.1 抑兼并思想	(102)
4.2 财政思想	(105)
4.3 本末论	(107)
4.4 其他经济思想	(110)
5. 孙中山的货币理论	(112)
5.1 关于货币的起源	(112)

5.2 关于货币的本质	(117)
5.3 关于货币的职能与历史作用	(120)
5.4 关于纸币理论与政策	(122)
6. 邓小平经济思想三论	(129)
<hr/>	
6.1 经济建设中心论	(129)
6.2 经济发展战略论	(139)
6.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	(158)
下篇	
经济思想比较研究	
7. 司马迁的市场机制论和 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	(169)
<hr/>	
7.1 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	(170)
7.2 司马迁论市场机制	(171)
8. 严复的富国论与亚当·斯密的《国富论》.....	(175)
<hr/>	

8.1 经济思想的核心:富国富民	(176)
8.2 关于财富的性质	(179)
8.3 关于财富增长的途径	(182)
8.4 关于财富不断增长的首要条件	(185)

9. 亚当·斯密论中国的经济发展 (191)

9.1 对中国经济状况的考察	(192)
9.2 对中国社会经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原因的 分析	(200)
9.3 对发展中国经济的设想	(204)

10. 经济发展战略理论的比较研究 (208)

10.1 平衡经济增长战略理论与不平衡经济增长 战略理论	(210)
10.2 内向经济发展战略理论与外向经济发展 战略理论	(215)
10.3 传统经济发展战略理论与新型经济发展 战略理论	(229)

后记 (237)

上 篇

中国经济思想史论

论先秦诸时期的核心经济思想

以往中国经济思想史领域的研究，一般比较注重对中国历史上各学派、各思想家的经济思想进行横的分析和对若干重要经济思想范畴的流变进行纵的考察，而似乎忽略了这么一个重要的问题，即各个历史时期诸种经济思想中是否存在一个核心经济思想？各时期的核心经济思想是什么？由于忽略了对上述问题的研究，现存的中国经济思想史论著和文章，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不是“条条”、便是“块块”的缺陷。愚意为，如果不对各时期的经济思想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那么对各时期的经济思想的叙述便难以做到“条”与“块”的结合，对各时期五光十色的经济思想便难以做到整体上的把握，从而对各思想家的经济思想亦难以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在此，我拟就先秦诸时期的核心经济思想问题提出一些

初步的看法。

1.1 春秋以前尚无核心经济思想形成

要讨论各历史时期的核心经济思想问题，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是一个时期的核心经济思想。愚意为，作为一个历史时期的核心经济思想，它应该是该时期最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在经济思想上的集中反映；同时，它还应该是该时期各学派、各思想家经济思想争论的焦点，或者，它应该是各思想家所普遍赞同并形成了一股强大的经济思潮的经济思想。因此，我们判断某一历史时期诸种经济思想中哪一种经济思想是该时期的核心经济思想，就要以上述核心经济思想的内在规定性为依据。同样，我们考察一个历史时期有无形成一个核心经济思想，也要看该时期是否有一个合乎上述内在规定性的经济思想的存在。

中国古代经济思想源远流长。原始社会的经济传说我们姑且不论，单就殷周这个开始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而言，就出现了不少值得称道的经济观念。例如，殷周时期出现了“利”的观念。卜辞中有“弗利，戊不雨，其雨。巳不雨，其雨”的记载。雨与不雨，决定了谷物收成的好坏，因而表明为利与不利。这个最初只是与农业生产相联系的“利”的观念（“利”字从禾从刀），在《易经》中用得很广泛，不但用于物质生产，而且还用于婚姻、祭祀、家族、政治、征伐等各个方面。以后思想家把“利”这个观念逐渐限定于物质和交换的范围，就是对卜辞和《易经》所提出的“利”的观念的继承和发展。又如，殷周时期非常重视农业生产。卜辞中有很多“受年”、“受黍”的文辞，这个“受年”的观念就表示了对农业生产的重视。《诗经》中的《豳风》与《小雅》中专有咏农事的《七月》、《楚茨》、《信南山》、《甫

田》、《大田》等篇,《周颂》中有《臣工》、《噫嘻》、《丰年》、《载芟》、《良耜》等篇,都反映了重视农业生产的思潮。

尽管殷周时期出现了许多经济观念并对后世产生了重大影响,但是这时中国古代经济思想毕竟还处于发轫时期。殷周时期被恩格斯称作“在历史上起了革命作用的各种原料当中最后者(直到马铃薯的出现为止)和最重要者”^①的铁器还未被发现和使用,农业生产中仍普遍地使用着较简陋的木、石农具,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极其低下。这一时期,专制君主不仅集中了全国的土地,而且实际上还占有了全国人民,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土地占有等级结构——土地分封制和采邑制。这种所有制关系尚能与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因而还未出现尖锐复杂的社会经济问题。同时,这一时期的文献记载也十分简单。甲骨文卜辞是殷人求神问卜的记录,文辞非常简略。青铜器铭文有的是标明器主的氏族和祭祀的对象,有的是记载商王和贵族对器主的恩赐,还有些是说明器物的用途,较早的铭文一般只有一个或几个字,商代末年青铜器铭文中最长的也只有45字。其他文献如《易经》、《书经》、《诗经》等记载文字亦都十分简单。因而,在这些文献中反映出来的经济观念自然是比较简单、朴素和零散的,各经济观念之间缺乏内在的联系。并且,这一时期“学在官府”,国家垄断了文化教育和学术研究,“私学”尚未产生,还未形成代表各个不同阶级利益的学派,所以当然也不可能出现一个各学派、各思想家对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各叙己见、激烈辩论的争鸣局面。据此,愚意为,殷周时期还没有形成一个核心经济思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9页。

1.2 “义利观”是春秋至战国初期的核心经济思想

春秋至战国初期，我国古代社会经历了一次大动荡、大变革。在这个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历史时期中，由于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剧烈变动，产生了一系列尖锐复杂的社会经济问题。这时，原来官府所垄断的“官学”制度逐渐瓦解，出现了所谓“私学”，新兴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以及依附于其他阶级的知识分子聚徒讲学，形成了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学派，对当时出现的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纷纷发表自己的见解。因而，这一时期的经济思想在继承殷周传统经济观念的基础上有了长足的进展，形成了一个核心经济思想——“义利观”。

春秋时期，我国社会生产力获得了显著的发展，其主要标志是铁器的广泛使用和牛耕的推广。使用铁器工具和用牛耕田，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并为开垦大片荒地，扩大耕地面积提供了新的技术条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生产关系的变革。如前所述，殷周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是国家所有的，即奴隶主贵族国家所有制。“溥天之下，莫非王土”^①一切土地在名义上都属于商王或周王。周王把土地分赐给诸侯和臣下，让他们世代享用，但他们只有享有权而无所有权，他们不能私相授受封地，更不能自由买卖，“田里不鬻”^②，天子有权削夺大小采邑主的封地。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土地占有的等级结构。春秋以后，社会生产力的较大发展，使得原

① 《诗经·小雅·北山》。

② 《礼记·王制》。

来的土地占有关系难以继续维持下去,逐渐趋于瓦解。首先,诸侯之间、卿大夫之间的土地兼并非常激烈,动摇了原先的采邑封赐制度。各国国君随意赏赐土地的情况已司空见惯,如齐《仲子姜镈》(或称懿镈)记载齐侯赏赐翫(鲍)叔“邑二百九十又九邑,与鼈之民人都鄙”。这是记述齐桓公时鲍叔的授土授民。诸侯间对边境田邑土地的争夺也经常发生。《左传》中充满了“侵我东都”、“侵我西鄙”的记载。晋赵孟曾为此慨叹地说:“疆场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①到了春秋末年,卿大夫之间乃至卿大夫与诸侯之间的土地兼并现象也是非常普遍的,其结果是造成了卿大夫专政、私家肥于公室的局面。其次,私有土地和小农经济开始出现,产生了新的土地占有关系。随着铁器工具的广泛使用和牛耕的推广,奴隶主利用奴隶新开辟了大量的土地。这些新开辟的土地被奴隶主个人占有,成了他们的私有土地。春秋末年还出现了按军功赏田和“封君”的情况,封君是食租税的地主,对封境内的臣民没有统治权。同时,村社土地也从“三年换土易居”的土地定期分配的爰田制(爰田就是易田),变为“自爰其处”的份地永久占有的爰田制。这样,份地逐渐变为私有,农民小土地占有制也就产生了。随着土地成为私有财产而又与土地主人的身份或政治权力相分离,以及工商业和高利贷的发展,就必然出现土地买卖现象,土地私有制亦就进一步发展了。其结果是,一方面劳动生产者从耕地上游离出来,一方面土地逐渐集中到地主手里。破产的农民或者投奔豪势之家成为他们的依附农民,或者成为卖庸而耕的庸客,封建生产关系便逐渐地形成了。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中最基本的因素,而在古代社会,土地无疑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因此,春秋至战国初期的土地占有

^① 《左传》昭公元年。

关系的变动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变革，是当时最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

对于这样一个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代表各个阶级利益的思想家都不会无动于衷，他们都要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为各自的阶级摇旗呐喊。由于当时诸侯之间、卿大夫之间的土地兼并，新兴地主阶级、小土地所有者对土地、财产私有的要求都表现为“求利”、“求富”的活动，所以各思想家纷纷对“求利”、“求富”问题发表看法，借此来表明自己对上述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的态度。在中国古代，“利”一般是指人们谋取物质利益的活动，但也常将追求非物质利益的活动包括在内。而在春秋至战国初期，人们求利活动的实质，就是新兴阶级努力突破旧的生产关系、旧的土地等级占有关系的变革行动，所以这一时期的“利”，除了具有上述一般含义而外，更有其特定的内容。同时，没落奴隶主阶级总是要千方百计地维护旧的生产关系的，他们反对人们的“求利”活动，主张用一种体现了奴隶社会等级制度的社会伦理规范内容的“义”去制约“利”。这样，就产生了中国经济思想史上的一对特有的范畴——“义利观”。可见，“义利观”是当时最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在经济思想上的集中反映。

下面我们来看这一时期各思想家的“义利观”。

管仲的“义利观”

管仲（？—公元前645年）是春秋前期齐国大政治家、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言人、法家的先驱。管仲似乎不曾明确地把“义”与“利”两者联系在一起加以论述，但从他的一些言论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对义利关系问题的看法。管仲看到了当时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旧的土地占有关系难以继续维持下去的情况，提出了“相地而

衰征”^① 的重要政策。这个政策是按土地好坏征收差额税，它不仅是赋税制度上的重大改革，而且也是对封建土地私有制的承认。基此，在义利关系问题上，管仲提出了“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②，把“利”作为道德规范的基础的观点。并且，他还将义、礼等伦理观念赋予极具体的物质经济内容。他说：“义有七体。七体者何？曰孝悌慈惠，以养亲戚。……纤啬省用，以备饥馑……”^③ 礼有八经，“所谓八经者何？曰：上下有义，贵贱有分，长幼有等，贫富有度”。^④ 这里的“义”就不是纯伦理规范的“义”了。这种重利的“义利观”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改变旧的土地占有制的要求。

孔子的“义利观”

早在孔子之前，不少代表奴隶主贵族阶级利益的思想家、政治家就对义利关系作过论述。丕郑说：“义以生利，利以丰民。”^⑤ 里克说：“夫义者利之足也，……废义则利不立。”^⑥ 越衰说：“德义，利之本也。”^⑦ 申最时说：“义以建利。”^⑧ 春秋末年齐国三世名相晏婴（约公元前 590 年—前 500 年）也说：“利不可强，思义为愈。义，利之本也。”^⑨ 他们都主张用“义”去限制“利”。

① 《国语·齐语》。

② 《史记·管晏列传》。

③ 《管子·五辅》。

④ 《管子·五辅》。

⑤ 《国语·晋语一》。

⑥ 《国语·晋语二》。

⑦ 《左传》成公 16 年。

⑧ 《左传》僖公 27 年。

⑨ 《左传》昭公 10 年。

孔子的“义利观”便是在继承了上述思想的基础上产生的。孔子(公元前 551 年—前 479 年)是春秋末期奴隶主贵族阶级思想家,儒家学派的创始人。他对于春秋时代土地制度变革这一重大问题的态度是明确的。公元前 594 年鲁国开始履亩而税,承认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孔子在《春秋》上写了“初税亩”三字,讥其“非礼”。^① 公元前 482 年季氏“用田赋”,即按亩征收军赋,这是对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的进一步承认,孔子批评它不合“周公之典”,“不度于礼”。^② 季氏想吞并颛臾,扩大他的土地和财产,孔子认为这是不合周礼规定的,会破坏奴隶主等级占有制度,会造成“不均”和“不安”的后果。他说:“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③ 由于他坚决反对破坏奴隶制的土地占有关系,他提出了重义轻利的“义利观”。他首先把“义”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义”即道德规范,合于“礼”者为“义”,不合于“礼”者为不“义”。而“礼”则是合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④ 的原则以及据此而产生的制度和习惯。在经济生活中,“礼”要求生产关系的各方面都合乎奴隶主阶级的尊卑贵贱等级秩序。然后,他用这样的“义”去规定、制约“利”。他说:“放于利而行,多怨。”^⑤ 倡言“见利思义”^⑥,要求人们在物质利益面前,时时刻刻不要忘掉合“礼”的“义”,他还进一步把“义”和“利”对立起来,认为求利是小人之事,注重义才是君子。他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⑦ 也就是说,凡要求改变

① 《左传》宣公 15 年。

② 《左传》哀公 11 年。

③ 《论语·季氏》。

④ 《论语·颜渊》。

⑤ 《论语·里仁》。

⑥ 《论语·宪问》。

⑦ 《论语·里仁》。